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地點：中正大樓 3 樓 3307 室

主席：黃○治主任

記錄：羅○欣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同意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葉○桓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之教師績效評鑑預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二。

決議：預評結果為通過。

案由三：同意葉○桓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三。

二、審查是否同意助理教授葉○桓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

三、由本會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隨機推薦十二位審查人選為參考名單，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

決議：

一、同意助理教授葉○桓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送審。

二、評鑑成績為 96.1 分（學術研究型），教學服務平均成績為 92.08 分，考核結果為通過。

三、自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篩選出中國語文學類別，並將其編號 1 至 118。

四、據其代表著作之背景資料，由教評委員隨機推薦 12 個編號為：39、40、44、46、47、48、49、50、55、57、69、72。

五、12 個編號將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定排序。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二十條之考核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四。

決議：

- 一、契約書名稱修改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 二、訂定第二十條：「考核與升等方式：
 - (一)乙方聘期滿一年者，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考核，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二)乙方得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於時限內辦理教師新制評鑑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教師升等審查。」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